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盘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电股份”）全资子公司——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花江热电”）存量资产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公司拟以松花江热电到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博大”）的供热管网为实物资产参股吉林博大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授权松花江热电以其实物资产参股吉林博大。

3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公司与吉林博大将产生关联关系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吉林博大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，注册资本金 10,000 万元；

2010年7月16日完成资产重组，现注册资本为2.5亿元，出资人为卢银存等8位自然人。注册地址为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，经营地址为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东侧，法定代表人卢银存，经营范围乙醇、乙二醇、DDGS蛋白饲料制造，粮食收购等。

2、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

依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（中准审字[2010]第2378号），截止2010年8月31日，吉林博大资产总额为91,301.15万元，负债总额为71,773.57万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9,527.57万元，资产负债率78.61%。2010年1—8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,022万元，累计实现净利润608.07万元。

三、投资标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吉林博大主要从事生物法乙醇、乙二醇项目，是吉林市人民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，2007年1月荣获优秀外省投资企业奖，并连续四年被评为吉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。公司注册资本到2.5亿元，实收资本2.5亿元。现有员工300多人，占地52万平方米，一期年产15万吨酒精项目已建成，建筑面积34,056.7平方米，年处理45万吨玉米。截止目前，已形成总资产超过9亿元，初具集生物能源生产经营、化工材料制造的中型专业化学制造企业。

2、吉林博大主要出资人卢银存出资8,955万元，占注册资本35.82%，朱众姆出资7,67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30.68%。自然人卢银存、朱众姆为吉林博大实际控制人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

以松花江热电投资建设的供热管网作价入股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根据我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——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吉林博大的评估结果，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，吉林博大净资产评估值为 21,805.98 万元。

根据我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——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管网资产的评估结果，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，管网资产约为 8,627.6 万元。

松花江热电以供热管网资产评估值 8,627.6 万元作价出资入股，对吉林博大增资。按双方资产评估值确定股权比例，松花江热电持股比例约为 28.35%，吉林博大持股比例约为 71.65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(1) 抢占工业用汽市场，实现网源合一

通过以松花江热电到吉林博大的供热管网为实物资产参股吉林博大，获取稳定的工业蒸汽用户，抢占工业用汽市场，实现网源合一。

(2) 增加松花江热电非采暖期机组运行时数，提高经济效益

在增加吉林博大工业蒸汽用量后，增加了松花江热电在非采暖期的机组运行时数，提高了经济效益。

2、存在的主要风险

如果吉林博大公司经营不善，造成亏损，公司有分亏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盘活了松花江热电的存量资产，降低了费用，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；同时松花江热电的机组非采暖期运行时数将增加，经济技术指标将提升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3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中准审字[2010]第 2378 号）
- 4、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入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中科华评报字（2010）第 P131 号）
- 5、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中科华评报字（2010）第 P132 号）

七、 其他

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四日